

#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拟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对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鹰彪 马贵翔 吴晖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吴晖



马贵翔

2021年4月27日